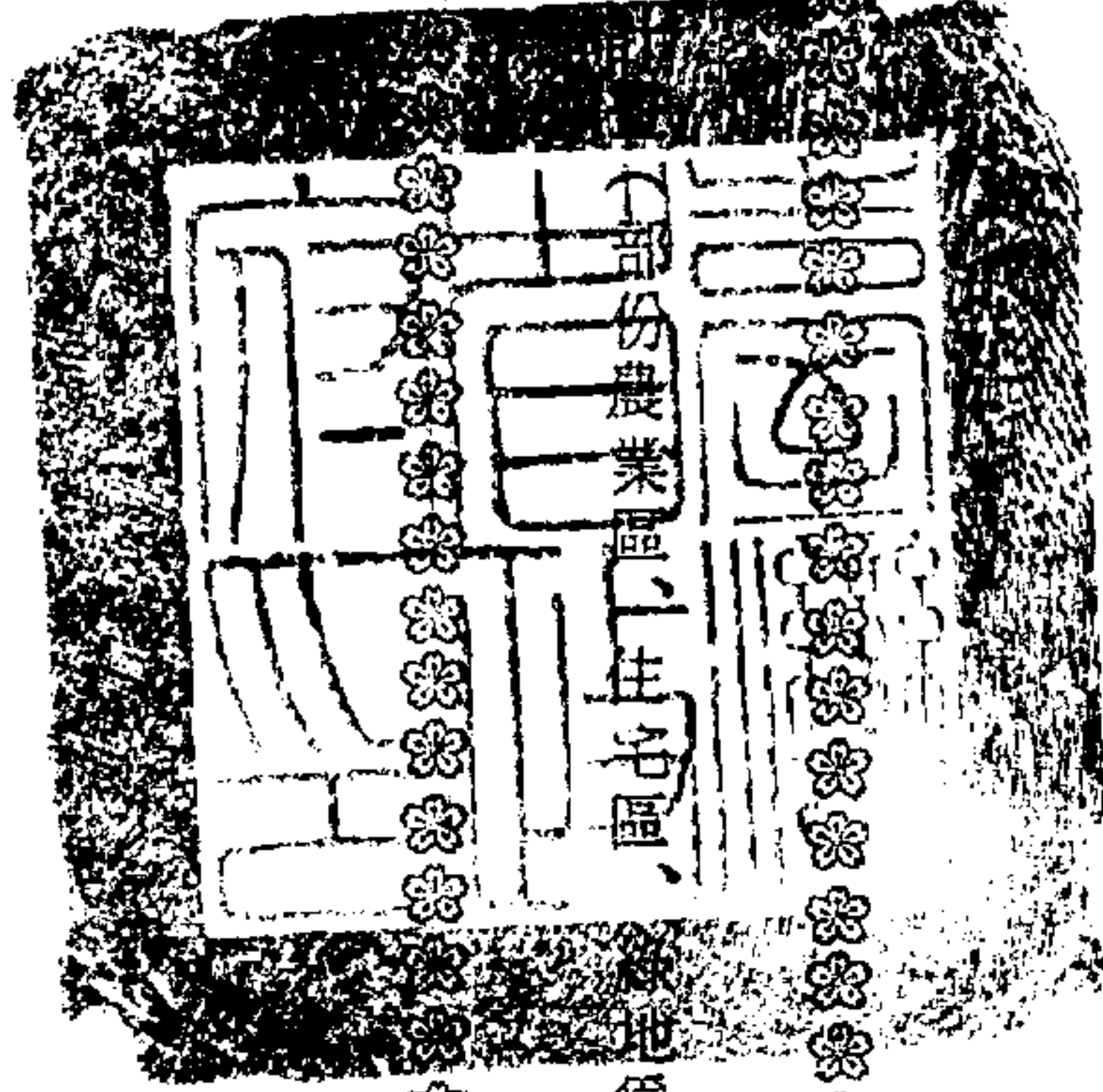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變更田中都市



地為道路用地及部份道路為住宅區(案說明書)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變更田中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住宅區、綠地及部份道路為住宅區）案說明書

一、變更理由、內容及位置：

為全綫拓寬<sup>141</sup>綫道路工程，於田中鎮路段現有路基寬八至九公尺，路面寬僅六至九公尺，不敷交通流量需要，且若依原計畫道路拓寬，兩側房屋密集，且需跨越平交道，施工困難，用地



月間召集各有關機關會勘後決議<sup>141</sup>綫由田中鎮都市計畫北側台榭綫附近為起

點改道沿綫路東側農業區及住宅區選定路綫連接內三塊厝平交道附近遠接原<sup>141</sup>

綫道路。並專案報省政府及<sup>141</sup>七一一府建四字第一四七八五〇號函核定准予辦

理變更田中鎮都市計畫<sup>141</sup>綫東側原計畫住宅區及農業區變更為十八公尺寬道

路用地，俾利交通。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土地使用機關：

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面積：公頃)

土地類別	變更前	變更後
住宅區	<del>121.63</del> 119.90	<del>121.19</del> 118.56
道路用地	37.18	40.08
綠地	8.76	8.75
農業區	<del>81.99</del> 84.38	<del>79.54</del> 81.93